公司代码：605158　　公司简称：华达新材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02,282,554.41元，按照 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19,604.77元，母公司历年累计滚存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882,152,008.4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已超过30%。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达新材	6051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玉兰		王楚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电话	0571–58837980		0571–58837980	
电子信箱	hdnew@hdnew.cn		hdnew@hdnew.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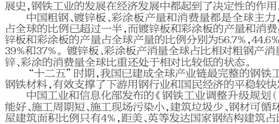

进入21世纪，钢铁产品作为最重要基础材料的地位未发生根本变化，纵观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史，钢铁工业的发展在经济发展中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中国粗钢、镀锌板、彩涂板产量和消费量都是全球主力，但截止到2020年年底，中国粗钢产量和消费量占全球的比例已超过一半，而镀锌板和彩涂板的产量和消费占比还在50%以下徘徊。2020年，中国粗钢、镀锌板和彩涂板的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分别为56.7%，44.6%和48.1%，而相对应的消费量占比分别为55%，39%和37%。镀锌板、彩涂板产消量全球占比相对粗钢产消量全球占比来说还存在一定差距。同时，中国镀锌、彩涂的消费量全球比重还处于相对比较低的状态。

“十二五”时期，我国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提供了国民经济发展所需的绝大部分钢铁材料，有效支撑了下游用钢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指出：钢结构建筑具有抗震性能好、施工周期短、施工现场污染小，建筑垃圾少、钢材可循环利用等优点，但我国钢结构建筑占新增城镇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只有4%，距美、英等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占比超过40%还有相当差距。钢结构用钢比例将由目前占建筑用钢10%提高到25%以上。因此未来建筑用钢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

财政部和住建部在2020年10月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到2022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得到提升，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

“十三五”期间是中国钢铁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期。转型再平衡的实质就是以市场为导向，从供给侧出发满足钢铁消费个性化、精准化要求。钢材深加工成为重要的突破口，其中对钢材表面涂镀各种有机和金属材料进行处理，提高钢材的附加值是代表性的深加工之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十四五”提质发展目标、“碳中和、碳达峰”要求、兼并重组规划下，钢铁行业将朝着提高产品质量、突破并普及更为环保的高端生产技术、提升产业集中度等方向发展。公司生产的热镀锌板和彩色涂层板是促进我国钢铁业结构调整的直接体现，符合未来发展方向。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冷轧、热镀、彩涂完整产业链，产品规格齐全，供货及时，质量良好，是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声誉的行业领先企业。先后获评“杭州市外贸出口领军企业”“杭州市首批‘鲲鹏计划’企业、“浙江出口名牌”“中国金属板材领导品牌”。连续多年位居杭州富阳区外贸出口企业首位，其中彩色涂层板出口量连续多年居国内前列。2022年，公司继续保持杭州富阳区外贸出口企业第一的地位。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需求巨大。热镀锌板和彩色涂层板已广泛用于建筑、汽车、家电等行业产品中。在建筑领域，主要作为轻钢龙骨、建筑层面板、屋顶板、墙体面板、房屋预制构件、门窗、围护结构，用于各类工业厂房、仓库、冷藏库、办公楼、居民住宅、别墅、场馆等。其中彩色涂层板具备的装饰性、经济性，可以替代传统建筑装饰材料；在汽车工业中，主要用于汽车车体的外壳、内板、底板等；在家电和轻工业方面，主要用于各类家用电器的外壳和底板等。

公司一直专注于主业，稳步发展，是国内较早进入热镀锌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长期坚持自主创新，已掌握了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规模化生产实现对成本的良好控制；通过合理生产组织实现对不同规格产品订单的快速响应；通过精细化管理和严格的绩效考核，实现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具有良好的国内外客户基础。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及东南亚、南亚、西亚、东欧、南美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建筑应用领域拥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已主持参与GB/T36023–2018《钢带连续彩色涂层工序能效评估导则》、GB/T12754–2019《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品字标”《建筑用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等6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编制。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内销主要销售流程为，每日根据“我的钢铁网”当天公布的热轧板基准价作为参照，结合热镀锌板、彩色涂层板当地的市场行情、当天的供求状况、公司库存情况、客户需求量、付款结算方式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签订销售订单；之后客户预付部分定金，通常为总货款的20%；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通过检验后，通知客户支付剩余部分货款，收到款项后，通知客户安排交验、提货，实现对外销售收入的确认。对于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且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根据政策经审批后，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

公司外销主要销售流程为，根据基板（热轧板和热镀锌板）当天国内、国外市场价格及加工成本确定定价基准，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天库存情况、客户需求量、付款结算方式、交货周期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签订销售订单；之后客户开具信用证或者以电汇方式预付定金，通常为总货款的10%–30%；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然后运抵港口进行报关及装船。若采用FOB方式，则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报关装船前需全额结清款项；若采用CIF方式，则同样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产品装船后交付提单前需全额结清款项。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常规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提前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根据订单确定的产品型号及交货周期，由生产部门制定按月和按周的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后组织生产。对于常用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会根据以往销售经验及市场需求预测，提前进行适当库存储备，以快速满足部分客户的临时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热轧板，热轧板成本占到公司采购额的90%以上。辅助材料包括锌锭合金、有机涂料和各类化学制剂等。

为满足客户快速供货的需求，公司需要提前准备原材料以供生产。对于热轧板的采购，公司采用定额采购为主，临时采购为辅模式；在采购定价方面，存在锁价（即按照市场当天现货价格结算）、后结算（即按照供应商发货当月实际平均出厂价格结算）两种方式；付款方面，公司在提货前付清全款。

在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公司采用定额采购，与大型钢铁企业或信誉良好的贸易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提高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保证公司具有数量稳定、质量良好、价格优惠的原材料供应，便于公司物流的计划安排。另一方面，公司采用临时采购，可以综合考虑上下游市场行情，根据实际生产计划灵活调节采购数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5,144,587,882.46	3,221,690,222.97	59.69	2,572,983,37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5,859,261.76	2,014,718,707.35	7.50	1,965,179,327.05
营业收入	8,112,035,678.53	8,506,026,617.11	–4.63	6,100,999,98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82,554.41	147,889,380.30	36.78	275,212,69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028,785.89	137,500,611.66	41.11	259,256,77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934,675.85	231,451,554.34	493.18	381,335,33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	7.46	增加2.24个百分点	1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55	0.2892	36.76	0.6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55	0.2892	36.76	0.63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21,835,787.37	2,622,293,172.11	1,692,170,585.61	1,775,736,13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9,438.41	135,850,589.08	18,032,108.39	18,950,4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92,281.80	131,947,157.47	7,770,451.10	26,918,89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63,439.11	1,275,994,598.17	312,333,492.84	–342,356,854.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0	294,814,000	57.65	294,814,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524,000	8.51	43,524,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邵明祥	0	20,137,000	3.94	20,137,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升龙	0	8,632,000	1.69	8,63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268,000	1.6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125,000	1.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315,120	1,315,120	0.26	0	无	0	其他
宋岩	1,139,400	1,139,4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扬鹏	1,088,450	1,088,45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6,714	816,714	0.1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邵明祥、邵升龙为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邵明祥、邵升龙分别持有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70%和30%的股权，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明祥持有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42%的财产份额，持有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5%的资产份额。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公司及关联方的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等，两家合伙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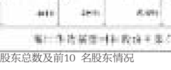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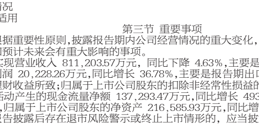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1,203.57万元，同比下降 4.63%，主要是报告期价格有所下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8.26万元，同比增长 36.78%，主要是报告期出口收汇人民币持续贬值汇兑收益和暂时闲置资金理财收益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02.88万元，同比增长 41.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93.47万元，同比增长 493.18%，主要是报告期增加了票据支付所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585.93万元，同比增长 7.5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明祥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下降，市场环境复杂严峻。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支持与领导下，积极应对不利因素，“稳外贸、拓内销、强创新”，实现公司稳步发展。2023年，公司管理层将带领全体员工，继续发扬“务实创新、踏实奋进”的优良作风，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积极认真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行使董事会各项职权，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秉持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2022年度主要经济指标、主要财务指标、现金流量状况进行了分析。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执行解释16号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同时，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一切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类行业、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的现有水平，公司董事会确认了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并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标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审慎、客观、独立地原则，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指导和外部沟通，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目前业务的实际规模、资金收付安排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预计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滚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十八）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宣读。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程序、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2022年度主要经济指标、主要财务指标、现金流量状况进行了分析。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 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类行业、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的现有水平，公司监事会确认了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并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目前业务的实际规模、资金收付安排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预计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 4 月 21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2,282,554.41元，按照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20,219,604.77元，母公司历年累计滚存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882,152,008.45元。公司2022年度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30.34%。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至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dnew@hdnew.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5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明祥

总经理：邵明霞

董事会秘书：蒋玉兰

财务总监：孙灿平

独立董事：黄曼行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至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dnew@hdnew.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蒋玉兰、王楚

2、联系电话：0571–58837980

3、传真：0571–58837981

4、邮箱：hdnew@hdne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闻	2008年	2003年	2008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顾家家居、华达新材等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闻	2008年	2003年	2008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顾家家居、华达新材等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
	吴建枫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赛托生物、东南网架、华达新材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赛托生物、东南网架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德祥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	2022年，凯伦股份；2021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2020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含税）。2023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2023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因此，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3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 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解释16号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 31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解释16号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信额度：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一切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5元，共计募集资金84,13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744.5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387.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87.4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9.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999.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4,999.9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1.76
	理财产品收益	B3	1,784.6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595.7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3.69
	理财产品收益	C3	1,207.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595.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5.45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2,991.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3,641.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692.81
差异		G=E–F	–51.17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51.17万元系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但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及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305046	58,358,134.9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402015817	105,638,994.86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3000021442	18,573.5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3000021518	2,869,905.3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202087129800138917	42,488.1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66,928,096.72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270,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7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可转让的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原计划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区块投资26亿元建设“年产16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包含公司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以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12月9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计划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于该项目的支出为95,957,312.16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华达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达新材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达新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达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9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9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6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是	4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是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	是		50,000.00	9,595.73	9,595.73	9,595.73		100.00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4,999.94	24,999.94	24,999.94		24,999.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999.94	74,999.94	34,595.67	9,595.73	34,595.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期限自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 2022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02,000.00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125,000.00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1,207.2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	9,595.73	9,595.73	9,595.73	100.00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00.00	9,595.73	9,595.73	9,595.7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通过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扩大各类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产能规模，增强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终止实施原计划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区块投资26亿元建设“年产16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包含公司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以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实施主要受政府规划变更等因素影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5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84,1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32.06万元后的净额为74,999.94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 21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金额：不超过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10亿元人民币。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主要投资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背景及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实施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四）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五）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六）产品期限

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需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理财产品购买的情况。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对资金收支和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现金资产保值增值。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对不超过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购买。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 01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随着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是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业务开展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帮助企业锁定汇率，避免出现汇兑损失。远期结售汇交易原理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和汇率，到期日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的约定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从而做到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业务规模

根据目前业务的实际规模、资金收付安排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预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滚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背景及可行性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导致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汇率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收益或成本，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与银行约定远期结汇日的即期市场汇率，使公司承担一定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需有正常的业务背景。

2、公司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应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违约风险。

6、财务部作为远期结售汇的执行部门，要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七、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其他内容：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年 4 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 4 月 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58	华达新材	2023/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5 月9 日 15:30 ）。

（四）登记地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9:00–11:00，13:30–15: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邮政编码：311413

联系人：蒋玉兰、王楚

电话：0571–58837980

传真：0571–58837981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1）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